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
相　對　人　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租金、保養費、水費及貨款為清償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登記之法定代理人為林蔚山，惟目前因案位於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台北分監，無法行使法定代理人職權，聲請人聲請狀記載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林士源，雖釋明林士源係相對人之總經理，依法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得擔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然林士源擔任相對人總經理乙節未經登記，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，本院無從認定林士源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已表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